4 - 7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2.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5-17
2. 懲戒案件處理····································	18
3. 其他設備····································	19
4. 第一預備金····································	2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30 00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54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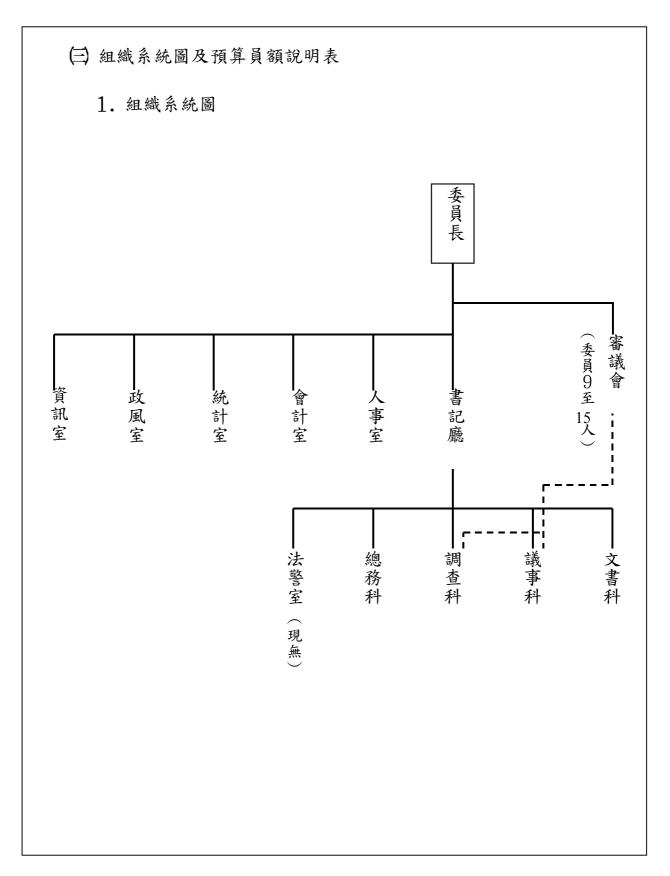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機關主要職掌:本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委 員 長:擔任本會委員會及審議會主席,綜理會務,監督 及考核所屬職員。
- 2. 委 員:辦理及調查懲戒案件,並輔佐委員長督導所屬人 員辦理審議案件之有關事項。
- 3. 書 記 廳:置書記官長1人,秉承委員長之命令處理並指揮 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分設四科。
- 4. 文 書 科:印信之典守、文電撰擬、繕校、公文收發、檔案 之管理、行政事務會報之紀錄、圖書管理等事項。
- 5. 議事科:懲戒案件申辯之通知及函送,議事日程編製及通知開會,審議記錄及整理,議決書之送達,議決主文之通知及公告。
- 6. 調 查 科:調查案件之通知洽詢、筆錄之製作、資料之整理 及研究發展考核等事項。
- 7. 總 務 科:物品採購、保管,公有財產之保管、員工福利、 公款出納、工友管理及訓練等事項。
- 8. 人 事 室:職員任免遷調之核擬,差假勤惰之考查及獎懲核 議,退休、保險、撫卹、救濟案件之審擬等事項。
- 9. 會計 室: 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 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收支憑證之審 核、整理及送審等事項。
- 10. 統 計 室:各項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統計圖表之編製等事項。
- 11. 政 風 室: 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 發覺,處理檢舉事項及機關公務機密維護等事 項。
- 12. 資訊 室: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推動,應用軟體之開發、 測試執行,資訊資源之分配、使用管理、維護及 資訊作業機密、安全維護等資訊處理事項。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品	分	法定員額	預	第二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万日 /成 切し 切り
職	員	60~83	48	49	-1	移撥部分:移出委員 1 人。
法	警	4~4	0	0	0	
技	エ		7	7	0	
駕	駛		7	7	0	
エ	友		2	2	0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64	65	-1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 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預期良好的行政管理輔作,配合委員辦理案件助其他計畫進行,藉以法規研究、財務收支保提高財務決策品質,選管業務、辦公房屋宿舍 及公務車輛維護等有關 行政事宜。
懲戒案件處理	1. 辦理經監察院彈劾或 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 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 議之公務員違法失職 案件。 2. 辦理內容複雜、案情 重大之案件,受配委 員除依職權自行調查 外,亦得請委員長指 定其他委員會同調 查。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 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足。 展,促進行政效能。

△ 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日夕 14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51	51	0
財産收入	2	2	0
其他收入	49	49	0
歲出部分:	91, 113	90, 704	409
一般行政	89, 274	89, 274	0
懲戒案件處理	1, 275	1, 199	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333 333	0	333 333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相	既	況		4	育	施	成	દ	果	
一般行政	作,身辦公	一般 財務 屋 養 等 有	支保 宿舍	保管業 及公	業務 ·務車	声	安預	定計	畫完	已成	0		
懲戒案件處理	法當對大調為被人明件定、於之查調付員瞭均	受程孔案案,查懲到事能議理序速情件或外戒會實毋決理,原补,囑,人訪真枉。	遵則強除託必、明相毋循慎雜依有要證,,終	首真或職關時人務使合重專權機並等期每	长牌: 筐 篾 运至月上、理實自關通有確一	6 6 2 1 2 3 4 5 5 5 5 6 7 4 6 2 1 2 3 4 5 5 6 7 5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月664	理、牛案戒5審件釋件核 。停,他約案。件第件議,等一執3 案終第	忽斤 分类,案终件终行 件結件計收 歹件终件终件终;案作 : 1	720 674 一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件 下33受 33 13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 總件總。總。理結 件 總舊終 件。件 件 總 2 數 件	受結 數 數 件11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購	冷氣材	幾及	電動	騎絲	逢 信		·			·		
第一預備金	密碼	機等設 算法第 支應?	t備。 5 22	條規	見定線	角え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全年	三度	預算	數	(1)	決	算升	數	(2)	歲入超收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 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短或費餘	預算執行率 % (2)/(1)	
歲入部分:	27				27	59			59	32	218. 52	
規費收入	25				25	57			57	32	228.00	
財産收入	2				2	2			2	0	100.00	
歲出部分:	96, 559				96, 559	91, 733			91, 733	4, 826	95. 00	
一般行政	94, 940				94, 940	90, 630			90, 630	4, 310	95. 46	
懲戒案件處理	1, 290				1, 290	1,016			1,016	274	78. 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98 98				98 98	87 87			87 87		88. 78 88. 78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0	231	0	

仁)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1.計畫實施成果	-ب			_			٠,		• •	nd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作會務公	_	辩	律保宿	座管舍	談業及	6月底止			至 103 年 91.24%。
懲戒案件處理	件, 再審	並為	求 馬 序,	延以	另期	增發	月受358名1. 2. 3.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累新 分件,案終件結行件件結件計的 列:終件結:5案,:2:	件352 如受結:5受件件終受件受數26 下理66理件累 受1累	累件。 , 計 , 計 , 計 , 計 , 對 , 對 , 對 , 對 , 對 , 對 , 對 , 對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	冷氣	機等	設(備。	o	依業務計	畫辨	理完竣	& 0
第一預備金		,支					103 年截 動支第一			尚未申請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全分	手 /	变 預	真算	事數	截至6		至6月1 頁算執1 (2)		歲 超 短 (短 收)	預算執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月底止 分配數 (1)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數暫數	合計	或出配餘	行率% (2)/(1)
歲入部分:	42				42	20	25		25	5	125. 00
財産收入	2				2	0	0		0	0	0
其他收入	40				40	20	25		25	5	125. 00
歲出部分:	94, 945				94, 945	58, 744	53, 560		53, 560	5, 184	91. 18
一般行政	93, 344				93, 344	58, 089	52, 998		52, 998	5, 091	91. 24
懲戒案件處理	1, 277				1, 277	562	470		470	92	83. 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93 93				93 93				92 92	1	98. 92 98. 92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0		0	0	0

主 要 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	資門	併言	+			P)	ベノンネッ が、 中華民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п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	垻	目	即	台計	神	51	42	59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_	-	57	-	
	30			05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57	-	
		1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57	-	
			1	0505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2	2	2	0	
	29			07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2	2	0	
		1		0705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 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49	40	-	9	
	30			11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9	40	-	9	
		1		1105200900 雜項收入 1105200909		49	40	-	9	
			1	其他雜項收入		49	40	-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	資門	併言	†			夙	之出機關方 中華民國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				目		, h	本年度與上年度	
款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0		91,113	94,945	-3,832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505200000		91,113	94,945	-3,832	
				司法支出 3505200100		91,113	94,945	-3,832	
		1		一般行政		89,274	93,344	-4,070	1.本年度預算數89,274千元,包括人事費84,333千元 ,業務費4,557千元,獎補助費3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4,3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含移撥) 員額1人之人事費4,09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3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92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委員健康檢查費等4千元。
		2	-	3505201000 懲戒案件處理		1,275	1,277	-2	1.本年度預算數1,275千元,包括業務費1,199千元, 設備及投資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懲戒案件審議業務經費1,020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購置懲戒設備等經費2千元。 (2)辦理懲戒案件調查業務經費255千元,與上年度 同。
		3		3505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	93	240	
			1	3505209019 其他設備		333	93	2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經費333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千 元如數減列。
		4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7	中華	華民國104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細	原子 E 目 與 編	3夂1		5200600 等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λ		項		且言	】 兑	<u> </u> 明
	項目係出			產及廢舊物	勿品等收	入。			法令依據 次據國有財產法等	相關規定辦	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9	1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0520000 公務員懲刑 070520060 廢舊物資官)())() 或委員會)()	312	2	系出售報廢與	才產及廢舊物品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5200900 -1105200909 來源子目及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細目與編號 _其他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 歲 項 目 說 明 λ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等 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 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 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 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及 明 金 額 說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9 1105200000 3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9 1105200900 1 雜項收入 49 1105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2.宿舍管理費23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27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4,333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333刊	一元,均屬人事費,其
0100 人事費	84,333		內容如下: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1.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	,係首長1人之待遇經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914		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8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5,91	4千元,係職員47人之
0111 獎金	13,743		待遇經費。(含優遇委員	2人之待遇4,46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051		3.技工及工友待遇6,058千	元,係技工7人,駕騡
0131 加班值班費	5,337		7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28		4.獎金13,743千元(含優遇	委員2人之年終工作獎
0151 保險	5,756		金558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6,706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7,037月	元。
			5.其他給與1,051千元,包	括:
			 (1)休假補助951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337千元,	包括:
			(1)超時加班費2,779千元	i o
			(2)不休假加班費2,558月	一元。
			7.退休離職儲金3,028千元	,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	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	撫基金經費2,605千元
			0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	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
			型償基金經費244千万	i o
			8.保險5,75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004刊	二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51刊	二元。
			(3)	i o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49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49千	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65		1.業務費2,665千元,包括	:
0202 水電費	774		(1)水電費774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39		<1>辦公廳室水費62千	元。
0231 保險費	151		<2>辦公廳室電費712刊	二元。
0271 物品	579		(2)稅捐及規費1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		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	9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頁门併訂			甲华氏図104年月	۷.		单位 : 新室帘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目 預算: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	養護	392		<2>公務汽机	幾車燃料費4	9千元。			
費				(3)保險費15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0299 特別費		476		細詳「公初	務車輛明細表	· 麦」)。			
0400 獎補助費		384		(4)物品579千	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84		<1>辦公廳室	室清潔用物品	品54千元。			
				<2>辦公事	務費104千元	•			
				<3>公務汽机	幾車油料費4	21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輛	明細表」)。				
				(5)一般事務領	費128千元,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動等各項	文康活動經費	費,按員工64人,每			
				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	養護費26千元	元,係辦公房舍基本			
				維護費,持	安鋼筋水泥計	†1,346.01平方公尺			
				,每平方/	公尺每年19.	68元計列(明細詳「			
				現有辦公人	房舍明細表」) 。			
				(7)車輛及辦公	公器具養護費	費39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机	幾車養護費3	42千元,按4-6年計1			
				輛每輛往	毎年34,000元	亡、6年以上計6輛每			
				輛每年5	51,000元、榜	幾車1輛每輛每年1,70			
				0元計列](明細詳「ク	〉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	員辦公器具養	養護費50千元,按職			
				員(含法	警、約聘僱	人員)48人,每人每			
				年1,048	3元計列。				
				(8)特別費476	5千元,係首	長特別費(每月按39,			
				700元計列]) 。				
				2.獎補助費384=	千元,均屬對	色勵及慰問,係退休			
				退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92	書記廳	1	例1,892千テ	亡,均屬業務費,包			
0200 業務費		1,892		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			
0203 通訊費		100				乙學分費、雜費等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56		用25千元					
0271 物品		47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					
0279 一般事務費		441		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	211		2.通訊費1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					
費				通信費。	_				
0291 國內旅費		245		3.資訊服務費35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5 短程車資		13		4.物品476千元					
				(1)一般公務局	用文具用品約	氏張費85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	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和	4 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説		明
				(3)辦理公務所 55千元。 (4)司法風紀 5.一般事務費44 (1)委員健康林 (2)因應審判 (3)辦理司法 (4)辦公廳室 (4)辦公廳室 6.設施及機械設 (1)電氣設施	所需報表、色 直導經費56千 41千元,包括 強務所需經費 業務所流經費 情養養費204千 試報網包括: 出差旅費38千 出差旅費7千 遊會旅費20	后: 元。 型製作費40千元。 178千元。 155千元。 1千元,包括: 元。 在安全維護費7千元。 一元。 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1000 懲戒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75

計畫內容:

- 1.凡公務員有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或中央各院部 會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議者,均依法收受辦 理。
- 2.凡懲戒案件內容複雜,案情重大,爲期徹底明瞭, 委員及書記官依職權有調查之必要,得進行調查工 作。

預期成果:

- 1.儘速辦理案件,俾收整肅官箴澄清吏治之效。
- 2.妥善處理調查資料期能提供委員審議案件對事實真象之瞭解,而作公正之議決。
- 3.本年度預計完成公務員懲戒案件700件。

作。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懲戒案件審議業務	1,020	議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0千	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44		1.業務費94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4		(1)通訊費154千元,包括	舌: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	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0271 物品	696		0	
0291 國內旅費	4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	郵資費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	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76		<1>委員審理案件專業	出席費23千元。
			<2>委員審理案件鑑定	費22千元。
			(3)物品696千元,包括	:
			<1>審判業務所需文具	用品、紙張費161千元
			0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	印製費385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5	0千元。
			(4)國內旅費49千元,係	懲戒案件出外調查證
			據及勘驗旅費。	
			2.設備及投資76千元,係第	辦理懲戒業務所需設備
		-to-to-sof	購置費。	11. E VIV. 76-Th
02 懲戒案件調查業務		調査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5千元	,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55		1 NZ 57 # 70 T - 1 1 1 1 1	
0203 通訊費	73		1.通訊費7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	
0291 國內旅費	12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	
			2.物品56千元,係文具紙引	
			3.國內旅費126千元,係證	人旅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3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1	提市	区果: 5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33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3	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		係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	幾等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33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1 計書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1 書記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31 0901 第一預備金 23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05200100 3505201000 3505209019 35052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般行政 懲戒案件處理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計 89,274 1,275 333 231 91,113 合 0100人事費 84,333 84,33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446 3,446 45,91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91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8 6,058 0111獎金 13,743 13,743 0121其他給與 1,051 1,051 0131加班值班費 5,337 5,33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28 3,028 5,756 5,756 0151保險 4,557 1,199 5,756 0200業務費 0201教育訓練費 50 50 774 0202水電費 774 100 227 327 0203通訊費 356 356 0215資訊服務費 0221稅捐及規費 139 139 0231保險費 151 15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45 752 0271物品 1,055 1,807 0279一般事務費 569 56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6 2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2 39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 211 0291國內旅費 175 420 245 13 13 0295短程車資 0299特別費 476 476 333 409 0300設備及投資 76 0319雜項設備費 76 333 409 0400獎補助費 384 384 384 384 0475獎勵及慰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05209019 3505201000 35052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懲戒案件處理 第一預備金 合 其他設備 般行政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900預備金 231 231 231 0901第一預備金 231

公務員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84,333		384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333			-
				司法支出	84,333			
		1		一般行政	84,333		384	
		2		懲戒案件處理	_	1,19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_	.,		-
			1	其他設備	_			
		4			_		_	-
		4		第一預備金	_	-		-

戒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i		 資	本 支	出	<u>+ 122</u>	- 別室市「九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231	90,704		409	天师均负	15年	409	91,113
231	90,704		409	_	_	409	91,113
231	90,704		409	_	_	409	91,113
231	89,274		409	_	_	403	89,274
-	1,199		76	-	_	76	
-	1,199	-		-	-	76	1,275
-	-	-	333	-	-	333	
-	-	-	333	-	-	333	333
231	231	-	-	-	-	-	231

公務員懲 資本支出中華民國

			科				目			1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000500000	00										
4				司法院主管					-	-					
	7			00052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額)() (a)				_	_					
	,			350520000											
				司法支出					-	-					
		1		350520100	00										
		2		懲戒案件處理					-	-					
		3		35052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				-	-					
				350520901	9										
			1	其他設備					-	-					

戒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及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409	-	-	409
-	-	-	409	-	-	409
-	-	-	409	-	-	409
-	-	-	76	-	-	76
-	-	-	333	-	-	333
-	-	-	333	-	-	33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事 費 說 明 人 别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9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8 六、獎金 13,743 七、其他給與 1,051 5,337 超時加班費2,77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 八、加班值班費 77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28 5,756 十一、保險 十二、調待準備

84,333

計

合

公務員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		目				員				額	į (-	單位	:	711
	節名	稱	職 本年度	員 上年度	警 本年度	察	法 本年度	警 上年度	駐 本年度	警 上年度	工 本年度	友 上年度	技 本年度	工 上年度	駕 本年度	駛 上年度
款 月 4 7 1	節 名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稱	職 本年度 48 48	上年度 49 49	本年度	夏				警	エ	上年度 2 2	技 本年度 7	工 上年度 7	: 駕 本年度	

戒委員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7	-,,-															· · · · · · · · · · · · · · · · · · ·	1 至 中 1 70
				人)		年		ri ri	F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沙	4/7
1 12		1 1 / 2	- 12	1 1 2	- 1 2	1 1 / 2	-12			~		'	^~		12		
_	. -				-	64	65		78	,996		8	3,029		-4,033		
										,,,,,			-,		.,		
-		- ا	-		-	64	65		78	,996		8	3,029		-4,033		
													.				
												_					-1 DBF 1. Lt -
-		-	-	-	-	64	65		78	,996		8	3,029		-4,03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	2.付労刀外包
																公司「勞務承攬」預	質編列155
																千元,係爲辦理清潔	
																務性行政服務工作,	預計進用1
																人。	
																八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乘客人數 購置 油料費 汽缸總排氣量 車輛數 車輛種類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 .05 2,362 1,668 35.10 59 34 79 2516-VA • 公務轎車 4 90 .07 1,995 35.10 59 51 **35** 7C-5940 • 1,668 59 公務轎車 4 90 .07 1,995 1,668 35.10 51 **35** 7C-5941 • 公務轎車 4 90 .07 1,995 1,668 35.10 59 51 **35** 7C-5942 • 59 4 90 .07 35.10 51 **35** 7C-5943 • 公務轎車 1,995 1,668 4 90 .07 59 51 **35** 7C-5945 • 公務轎車 1,995 1,668 35.10 4 90 .07 35.10 59 51 **35** 7C-5946 • 公務轎車 1,995 1,66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08 125 312 35.10 11 2 1 LD3-290 · 計 11,988 421 342 290

預算員額:職員 48人技工 7人 公務員懲

警察 0人駕駛 7人

法警 0人聘用 0人合計: 64人 現有辦公房

駐警 0人約僱 0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華民國

			自	有		無償借用		
<u> </u>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171.00	23
二、機關宿舍		1 戶	175.01	3,330	3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01	3,330	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5.01	3,330	3		1,171.00	23

戒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7	有償租用或借	用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171.00	-	-	23
	_	_	_	_	175.01	_	-	3
		_			175.01		_	3
	-	-	-	_	175.01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_	_	_	1,346.01	_	_	26

公務員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Т :	平氏國
				計	畫	捐								捐		助
捐 助	計	畫		起	訖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1/1 -/1	-1	<u>a.</u>		年	度	"	-/4	-,	7,0	4/1	-/,		-0-	人	事	費
合計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200100																_
一般行政																
	. 					/ 1				W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w. r == 1.7	1 44- H	н .			
[1]退休退職人員三	: 節慰問金		01	104-	104	個人				對退休退		寸二節慰問	验。			-
			- [

戒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分	析
		門	L.,		資		本		門		合	計
_業	務	費	其 他		建	工	程	其		他	_	
		-	384				-			-		384
		-	384				-			-		384
		-	384				-			-		384
		-	384				-			-		384
			204									384
		-	384	'			-			-		304

公務員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中華氏國
職能 別分類	<u> </u>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0,320	-	-	384	90,70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0,320	-	-	384	90,704

戒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本 支 出 總計 補助地方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移轉民間 小計 409 91,113 409 409 409 91,113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	坯		1月	719
_	•	通案決該	義部分:	:												
(-	-)	103 年度	医中央政	大府總	預算案	,歲入予	· 質算編列	 列「釋服	 殳收入_	」380 億	元,	屬財政	文部、約	經濟部	、交通	部、國
		説明如-	F:									家發展	展委員	會、行	政院農	業委員
		1. 各部 1	拿釋股 收	女入如:	欠:							會及多	勞動部原	態辦事.	項。	
		預算編	列單位		釆	睪股標的	内		釆	睪股收入	-					
		財政部			1	合作金属	車金融控	空股公司	1 4	5億元						
							融控股グ	5司		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銀				5億元						
		交通部		日人		中華電行				10億元						
		行政院	辰 亲 妥 . 國 家 發			台灣肥料	4公司 遭電路2	\ ai		0億元 80億元						
		合計	四个攷	灰坐亚	. 1	コ /与 /貝 A	旦电岭2	7 21		80億元						
		2. 上述彩	罢职业负	色不凹:	二十보	会 (由 i	萨那好力		l l		数 て					
							事事政2 為原則		一不仍	双至立及	ガー					
		3. 釋股村		-	•	切1寸/月/	柯尔州	•								
(-	=)					上血塘	, 日 皡 当	*	生血 悶	 , 此時正	估政	右闊。	k	川並公	口道昭朝	好理 。
(-	-)			_						^於 此內止 祭,故將			下 百 沙山	11 01 71	口項照	开
		政府各村						171717	<i>√/</i> // <i>←</i> //	小 以 小						
(=	三)							器 具 養	護費之	編列標	進淫	有關。	大 會統册	刊部分	已遵照新	 辦理。
(-	_/									-按人頭			, _L , ,, o.		· · · · · · · · ·	, –
										專案計畫						
										車輛及辦	_					
										000元,						
			_							列,應據						
		度需求				~)~ ?	A 60 // [《叹兵』		1 //3/1/8	·u					
(pr	四)	針對 10 5				算 室中	, 有 關 2	、 部會及	3 所屬 5	占編列有	「大	有關之	大 會統册	刊部分	円. 導昭主	 辦理。
(-	-)	陸地區が	,										1 9 190	•• •• ••	○ ~/m/	.,
										,其官員						
						•	•			大四八						
		-			-		_			、四工 · 下宜編列						
		, , , ,	, ,		•					医該要放	., , , ,					
									•	医医晕斑						
			•	• • .	•					o.远午兴 良施政尚						
										以他政局 美針對各						
		及所屬約							_	人川刘分	山, 且					
(7	五)	103 年月										右腿。	上	刑部公	已遵照第	脏理。
	<i>L)</i>	11. 大陸均					以明汉广	八乡 炒□™	如"只口"	x- 1. •		分別な	下百岁几年	11 미 기	しばぶり	/T/土 °
		2. 車輛	ŕ	•			, 0									
		4. 半轴/	义班公司	i 共食 i	没貝・	90円1 0%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議 及 注 附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 元調降為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 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 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 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 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 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 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 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 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 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 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 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 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 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 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 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 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 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T	生	I月	70
		部、	營建署	及所屬	、空中鄞	肋務總 阿	隊、領	事事務局	高、國防	部主管	京、國				
		庫署	、賦稅	署、臺:	北國稅居	司、高 左	准國稅人	局、北區	區國稅局	及所屬	豸、中				
		區國元	稅局及戶	折屬、	關務署及	及所屬	、國有則	財產署及	及所屬、	財政賞	資訊中				
		心、	國家圖	書館、	國立公共	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教	负 育廣播	電臺、	交通				
		部、	民用航空	空局、	中央氣象	泉局、雚	観光局	及所屬、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總局	及所屬	、蒙藏	委員會主	ヒ管、信	喬務委員	員會主管	管、南部	科學工	二業園				
		區管3	理局及戶	折屬、原	原子能委	員會、	放射性	物料管	理局、農	農業委	員會、				
		水土位	保持局	、林業	試驗所、	農業系	藥物毒物	物試驗戶	斤、特有	生物研	Ŧ究保				
		育中,	心、臺南	南區農	業改良場	易、高加	准區農業	業改良場	易、疾病	管制署	译、食				
		品藥	物管理》	署、海	岸巡防署	肾主管	、證券其	胡貨局改	以其他	項目冊	削減替				
		代,为	科目自行	行調整	0										
		7. 國內	旅費:門	余中央	研究院	、中央主	選舉委!	員會及戶	斤屬、立	法院	主管、				
		公務	人員保险	章暨培	訓委員會	會、國領	家文官學	學院及戶	斤屬、體	育署、	法務				
		部主,	管、衛生	 E 福利 音	部長期照	照顧十年	手計畫及	及建置長	期照顧	服務劑	豊系相				
		關預	算不刪夠	外,其色	除統刪 5	‰,其、	中經濟	建設委員	員會、公	共工程	星委員				
		會、才	考選部	、監察	完、審言	十部、智	審計部分	臺北市審	¥計處、	審計音	『臺南				
		市審	計處、審	等計部 高	高雄市審	計處、	內政部	N. 營建:	署及所愿	屬、役」	文署 、				
		入出	國及移民	民署、	領事事務	务局、国	國防部戶	折屬、貝	才政部、	國庫署	予、臺				
		北國和	稅局、[關務署	及所屬、	·國有見	材產署	及所屬、	·財政資	訊中心	ン、國				
		家圖:	書館、圖	國立公	共資訊圖	圖書館	、國立都	教育廣播	番電臺、	交通音	阝、中				
		央氣	象局、雚	観光局	及所屬、	・運輸研	开究所	、公路線	息局及所	屬、利	學工				
		業園し	區管理	局及所	屬、南音	『科學』	工業園	區管理局	局及所屬	、中音	『科學				
		工業	園區管理	理局及	所屬、原	京子能	委員會	、放射性	生物料管	理局、	農業				
		,			局、林業										
		利部	、疾病气	管制署	、食品藥	藥物管理	里署、珍	環境保護	美人員訓	練所、	海岸				
		巡防	署、檢?	查局改.	以其他工	頁目刪	减替代	, 科目自	自行調整	<u>t</u> .					
		8. 國外	旅費:『	余中央	研究院、	、中央主	選舉委!	員會及戶	斤屬、立	法院	主管、				
		公務	人員保口	障暨培	訓委員	會、國	家文官	學院及	所屬、	警政署	及所				
		屬、分	外交部	主管、	體育署、	法務告	『主管	、衛生福	a 利部長	期照顧	負十年				
		計畫	及建置	長期照	額服務開	豐系相	關預算	、文化部	『主管不	删外;	其餘				
		統刪	10%,其	其中行政	汶院、主	三計總處	息、地ブ	方行政研	F習中心	、國立	丘故宮				
					委員會、				,	•					
		會、相	當案管理	理局、	公平交易	易委員の	會、考言	試院、表	芳選部、	銓敘音	『 、公				
		務人	員退休	無卹基	金監理多	委員會	、公務人	人員退付	快撫卹基	金管理	里委員				
		會、	監察院	、審計	部、營建	里署及 戶	听屬、 5	中央警察	尽大學、	消防署	及所				
		屬、往	没政署	、入出	國及移民	飞署、3	空中勤和	務總隊、	·國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稅	署、臺山	上國稅人	高、北區	區國稅后	易及所屬	、中區	國稅				
		局及戶	折屬、幸	西國 和	兇局及所	「屬、關	務署及	.所屬、	國有財產	崔署及	沂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1+	/
項	次	內				- 14				•	容	辨	理	情	形
		財政員	資訊中心	3、教]	育部、國	国民及	學前教育	署、	青年發展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共資訊	1.圖書館	、 國家	又教育研	究院、	標準檢縣	儉局及 所	千屬、				
		中央均	也質調查	查所、 3	交通部、	民用;	航空局、	中央統	氣象局、	觀光局	及所				
		屬、遊	運輸研究	5所、2	公路總局	乃及 所。	屬、僑務	委員	會主管、	科學工	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戶	斤屬、百	南部科學	B工業	園區管理	局及戶	听屬、中	部科學	工業				
		園區省	管理局 及	及所屬	、原子能	毛委員	會、輻射	偵測	中心、放	射性物	料管				
		理局、	核能研	开究所	、農業委	長員會	、林務局	、水.	土保持局	、農業	試驗				
		所、材	木業試験	儉所、 育	畜產試驗)所、	家畜衛生	試驗戶	听、農業	藥物毒	物試				
		驗所、	種苗改	良繁殖	植場、漁	業署及	反所屬、動	植物	防疫檢疫	長局及 所	千屬、				
		農業金	金融局、	農糧	署及所屬	高、職	業訓練局	及所	屬、勞工	安全衛	生研				
		究所	、衛生社	畐利部	、疾病管	魯制署	、食品藥	物管	理署、環	環境保護	署、				
		環境核		、環境化	呆護人員	自訓練	所、海岸	巡防	署、銀行	局、臺	灣省				
		政府、	、臺灣省	省諮議	會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删減替	代,	科目自行	 「調整。					
		9. 出國者	教育訓 約	東費:『	余中央研	开究院	、公務人	員保险	章暨培訓	委員會	、國				
		家文官	宫學院及	及所屬	、警政署	肾及 所.	屬、法務	部主命	管不删外	、,其餘	統刪				
		10%,	其中主	計總處	、經濟死	建設委	-員會、公	平交	易委員會	拿 、審計	-部、				
		營建署	署及所屬	禹、中:	央警察大	學、	空中勤務	總隊	、國防部	所屬、	財政				
		部、屬	闘務署 及	及所屬	、交通部	15、中	央氣象局	、原-	子能委員	會、核	能研				
		究所、	、農業委	委員會	林務局	6、水	土保持局	、農業	業試驗所	、林業	試驗				
		所、畜	盲產試縣	儉所、 第	家畜衛生	三試驗	所、農業	藥物-	毒物試驗	所、特	有生				
		物研究	究保育中	中心、和	重苗改良	と繁殖:	場、臺南	區農業	業改良場	小高雄	區農				
		業改良	良場、臺	臺東區	農業改良	と場、	動植物防	疫檢測	疫局及所	屬、衛	生福				
		利部	、疾病管	管制署	、食品藥	藥物管	理署、環	境保	護署、環	環境檢驗	所、				
		海岸边	巡防署 、	、銀行	局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删減替	代,	科目自行	 「調整。					
		10. 設備	及投資	:除資	產作價	投資	、中央研	究院、	、國立故	宮博物	院南				
		部院區	區籌建言	十畫、「	中央選舉	基委員	會及所屬	、立治	去院主管	、公務	人員				
		保障暨	暨培訓委	委員會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所屬	、警』	攻署及所	屬、外	交部				
		主管營	營建工程	呈與交流	通及運輸	俞設備	、體育署	、法和	務部主管	、國家	科學				
		委員會	會增撥圓	國家科學	學技術發	餐展基	金、中央	健康化	保險署、	文化部	主管				
		不刪	; 教育部	邓主管	(不含劑	豊育署) 統刪 4	%外,	其餘統	刑 8%,	其中				
		經濟廷	建設委員	員會、棺	當案管理	見局、 さ	月法院、聶	是高法	·院、最高	 看行政法	院、				
		臺中高	高等行政	文法院	、高雄語	高等行.	政法院、	公務	員懲戒委	員會、	智慧				
		財產法	去院、臺	臺灣高等	穿法院、	臺灣	高等法院	臺中	分院、臺	灣高等	法院				
		臺南分	分院、臺	臺灣高等	等法院高	局雄分	院、臺灣	高等	法院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法院	完、臺灣	彎士林地	也方法	院、臺灣	新北北	也方法院	二、臺灣	新竹				
		地方法	去院、臺	臺灣苗泉	栗地方法	去院、	臺灣臺中	地方》	法院、臺	灣南投	地方				
		法院、	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	臺灣雲	禁林地方	去院、	臺灣嘉義	長地方 法	- 院、				
		臺灣臺	臺南地ス	方法院	、臺灣高	百雄地	方法院、	臺灣人	屏東地方	法院、	臺灣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		1/3	,,,
		臺東北	也方法	完、臺灣	彎花蓮坛	也方法院	完、臺灣	宜蘭均	也方法院	、臺灣	基隆				
		地方注	去院、	臺灣澎湖	胡地方法	去院、臺	臺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法	·院、福	建高				
		等法院	完金門?	分院、福	建金門]地方法	·院、福建	建連江	地方法院	完、考選	き部、				
		審計部	部臺北	市審計	處、審	計部臺	中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				
		處、審	等計部 高	高雄市審	計處、	內政部	1、營建	署及所	屬、消防	署及所	疒屬、				
		領事	事務局	、外交及	医國際事	再務學院	完、國防·	部主管	、財政部	4、國庫	置署、				
		賦稅>	署、臺:	比國稅息	高、中E	區國稅原	昌及所屬	、國7	有財產署	及所屬	、教				
		育部	、國民	及學前者		、青年發	發展署、	國家區	圖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教育	育廣播智	電臺、區	國家教育	研究	完、中央	氣象局	、觀				
		光局	及所屬	、運輸码	开究所	、公路約	總局及所	f屬、:	臺中區農	業改良	場、				
		漁業	署及所	屬、環境	竟保護ノ	人員訓絲	東所、海	洋巡門	方總局、	海岸巡	防總				
		局及戶	沂屬、 言	證券期負	貨局改工	以其他工	項目刪減	适替代	, 科目自	行調整	<u>.</u> .				
		11. 對國	內團體	皇之捐助	與政府	機關間	己補助	:除法	法律義務	支出、	中央				
		研究	完、司:	法院對	財團法	人法律	扶助基金	金會之	上捐助、	警政署	及所				
		屬、分	外交部:	主管、者	炎育部	主管、治	去務部主	管、紅	涇濟部科	技預算	、 國				
		家科	學委員	會對財	團法人	國家實	驗研究	院與國	家同步	輻射研	究中				
		心之	捐助、往	對生福 和	部主管	停長期 照	照顧十年	計畫及	及建置長	期照顧	服務				
		體系	相關預.	算、衛生	生福利	部捐助	財團法	人國家	E 衛生研	究院發	展計				
		畫、日	中央健康	隶保險署	肾補助 耶	哉業工會	會與農漁	會辦理	理健保業	務、食	品藥				
		物管理	理署、ス	文化部主	E管不刪	刊外,其	其餘統刪	5%,	其中內政	部、營	建署				
		及所	屬、入	出國及和	多民署	、國防部	部所屬、	交通	部、觀光	局及所	「屬、				
		動植物	物防疫	檢疫局及	及所屬	、疾病管	管制署、	環境係	呆護署改	以其他	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行	宁調整	0									
		•							生補助款	• - / •	,				
		管、治	去務部三	主管、律	哲生福 和	引部主管	管長期照	顧十年	年計畫及	建置長	期照				
		顧服和	務體系 オ	相關預算	草、中央	?健康?	保險署補	助鄉釒	真市公所	辨理健	保業				
					•				余統刪 5%						
		署、多	交通部	、動植物	物防疫核	负疫局 及	及所屬、	衛生を	福利部改	以其他	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行		0									
		13. 經濟	部主管	、內政	部主管	及農業	委員會	主管熟	辟理「易	淹水地	區後				
		續治理	理及維持	護管理言	計畫」2	23億元	全數刪	余。							
		14. 國庫	署「國]債付息	」減列	11億	3,000 萬	5元。							
(ナ	()	財政部	97年1	月2日	函文政	 放府各档	機關學校	,要	杉機關學	校附設	公園	屬財政	炎部應辦事	項。	
		供停放.	車輛之位	停車場	,應依	「規費沒	去」規定	徵收任	吏用規費	;惟效	果不				
		彰,絕之	大多數村	幾關均未	卡針對 員	員工使月	用機關附	設停」	車場收費	;少數	有收				
		費者,	收費標	準亦相智	當紊亂	,包括瓦	司棟建築	,不「	司部會,	標準不	;-;				
		同一主	管機關	中,不同	同單位	・收費ス	下同;收	費標準	隼低於一	般行情	甚多				
		等等。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कि	TH		湛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規費	法第	1條	即敘明	立法目	的在於	「增進則	才政 負抗	詹公平,	有效利	用公					
		共資	源,絲	維護ノ	人民權益	益」,同	法第8	條有關。	應徵收付	使用規費	費之項目	中,					
		即包	括各	機關	學校交	付特定:	對象或	提供其值	吏用之	「公有道	鱼路、設	施、					
		設備	及場	所」	,第 10 4	條有關	收費標	準之計算	責原則 🕏	並規定院	除須依興	建、					
		購置	、維	護等	相關成為	本訂定は	 	準外, 方	下應考 量	量市場因	素。一	般民					
		眾利	用公	有停	車場均	須按規	定繳費	,但公	務人員	使用政	府機關作	亭車					
		場,	卻可:	享免	費或低化	賈之優,	惠,無	疑是慷人	、民之惟	5. 况中	央政府	機關					
		多位	於大	台北	地區,打	走運、?	公車等	大眾運輸	俞路網?	密集,交	通便捷	;且					
		政府	機關	無償	提供員	工使用	停車場	,增加自	1 行開 🛚	車之誘因],亦與	近年					
		來政	府力	倡之	節能減	炭政策	大相違	背。爰山	上,要求	泛行政院	應依規	費法					
		相關	規定	, 參	考同地段	没一般们	亭車場	收費情用	5,於1	.03 年清	查各機	關學					
		校附	設停	車空	間供員	工使用	情形,	並於 104	4 年研排	疑相關規	1範,送	立法					
		院備	查後	實施	, 以落	實規費	法「增	進財政	負擔公	平、維護	美人民權	益」					
		之立	法精	神。													
(+	t)	現行	軍公	教員	工居住	公有宿	舍房和	1津貼扣	繳標準	,係按	職務等	级而	屬財政	近部應辨	事項。)	
		訂;	月薪	含「	公費」さ	之院長耳	战部長	級政務人	員居住	主公有宿	舍,每	月扣					
		繳 80	00元	;一般	と 軍公教	人員按	職級名	再月分別	扣繳40	00 元至	700 元不	等。					
		公務	人員	之待	遇、加約	合係依	「公務	人員俸紹	含法 」 規	見定,其	中並無	配住					
		宿舍	或提	供房	租津貼	之規定	。因此	上,配住	宿舍僅	扣繳低	額之房	阻津					
		貼,	形同對	封配	主者之額	負外津貝	占;且名	分單位職	務宿舍	區位、面	面積均不	同,					
		但不	論位:	於台	北市或	花蓮、	台東,	不論居信	上單房 点	戊1户多	房者,	亦均					
		依同	樣標	準扣	繳,實力	未盡合3	里。另	「中央各	機關學	B校職務	宿舍之	設置					
		管理	規定	事項	」第6票	點規定	:「各	機關學核	泛提供雕	战務宿舍	予借用。	人住					
		用,	應收	取	管理費	,由宿	舍管	理機關	學校經	坚收後為	悉數解絲	敫 國					
		庫。	•••••	_ , <i>;</i>	然各該公	公有宿舍	含雖大	多收有管	萨理費,	但費用	仍較一	般行					
		情為	低,	且除	極少數類	四中央码	开究院	將管理費	貴等相屬	褐收入總	黄 庫外,	其餘					
		機關	所收:	取之	管理費	均未按	規定繳	回國庫	0								
		綜上	,公	務人	員住宿金	含本於	去無據	,且房和	1津貼扌	口繳及管	理費標	準,					
		均悖	離一	般市	場行情	,並與名	官舍面	積及價值	鱼無關	,顯不符	宿舍使	用之					
		對價	,形	同變	相津貼	; 公務/	人員職	務宿舍均	1為運用] 政府預	算興建.	或租					
		用,	為落	實使	用者付货	費原則	,爰要	求行政院	完應 參酉	内宿舍座	落區位	、面					
		積及	市場	行情	,於10	4 年訂年	定宿舍	使用之收	文費相關	褟規範,	送立法	完備					
		查後	實施	0													
()	\)	針對	103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	算案「	業務費_	項下	「教育訓	練費」	科目	遵照熟	辛理 。			
		合計	編列	15 億	き 9, 147	萬 7,()00 元	,經查,	其中內	内含「對	現職員.	工赴					
		國內	外公	私立	各級學	校修習	學位、	學分或研	开究等户	近需補則	七學分	費、					
		雜費	等教	育費	」。有	鑑於公	務人員	進修費	用依規	定雖可	申請部	分補					
		助,	但細门	節乃	授權各村	幾關學相	交得視	預算經費	貴狀況而		知公務。	人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		1月	715
		進修費	用實非	必須應約	拾予之初	輔助; 山	七外,主	進修人 員	員甚至還	可因止	上申請				
		公假上	課,實	不合理。	。加以近	年來,	更發現	見公務ノ	人員違規	.到中國	圆進修				
		情形嚴	重之問	題發生	,「連論	文題目	目都是	中國指定	定的」,	恐已涉	步及國				
		家安全	疑慮。.	準此,對	引現職員	工赴國	國內外。	公私立	各級學校	修習与	學位、				
		學分或	研究等	所需補具	貼之學分	}費、	雜費等	教育費	預算,自	103	年度				
		起,就	公餘時	間與業利	務相關≥	こ進修札	核予補	助。							
((九)	有鑑於	·民國 50	至 60 年	年代軍公	(教人)	員待遇	及福利	較低,政	府以行	 	屬國	防部及國軍	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
		令頒定	各項補	助及優点	惠措施政	发策, 改	炎善軍	公教家	庭生活。	惟多年	年來 ,	委員	會應辦事項	•	
		歷經多	次之大	幅調薪彳	後,目前	軍公教	发人 員	整體待達	遇及福利	已比瓦	人間企				
		業優厚	許多。	加以目育	前政府則	 政惡化	上之際	, 各界約	分紛檢討	政府長	長期對				
		特定對	象進行	各項補具	助問題,	其中以	以「退往	没軍人	及軍眷醫	療免技	計號費				
		補助」	,其相	關費用質	實不合情	理,木	目較於-	一般民	眾(尤其	對繳不	、 起健				
		保費遭	鎖卡之	民眾) 市	而言,都	無醫療	秦免付	掛號費=	之優待,	造成村	目對剝				
		奪感嚴	重,實	有違反	社會公-	平正義	原則。	基於目	前政府	財政恩	总化之				
		際,軍	人應與	全民共衆	豐時艱,	況且政	女府設 」	立之醫療	於院所本	亦應為	岛國庫				
		增加收	.入,有户	听營運約	责效才能	自給自	自足,市	而非為特	寺定族群	給予排	計號優				
		惠,更	造成各个	公立醫院	完長期為	吸收言	亥項優,	惠而減	少國庫收	八。耶	战是之				
		故,政	府亟應	重視且重	重新檢討	 廢止	犹醫免	掛號費	制度,取	消「山	見役軍				
		人及軍	眷醫療	免掛號	費補助」	,爰要	要求針	對 103 4	年度所有	編列	退役				
		軍人及	.軍眷至	醫療院戶	斩『就診	多免付扣	卦號費	』」之作	憂待相關	預算,	應予				
		檢討優	待掛號	費之次	數,並自	104	年度走	巴實施 ,	超過部	分亦不	:得要				
		求相關	所屬之	醫療院戶	听自行吗	及收。									
((+)	依據審	計部決	算審核幸	報告指出	1,過去	去政府第	辦理政	令宣導採	(購,曾	曾發生	遵照	辦理。		
		未編有	專項預	算,逕日	由相關和	十目匀立	支經費	辦理(如	中由各工	作計畫	苣之業				
		務費支	應等)	,自	由各項工	-作計畫	畫之業	務費支加	應辦理廣	告或分	宣導,				
		勢將排	擠其他	業務支	出,值出	L 政府則	财政困	難之際	, 為能有	效監督	Y控管				
		執行成	效,允	宜透過絲	扁列專項	預算ス	方式,用	明確列え	下各機關	辨理廣	善告或				
		宣導之	.計畫,	俾有效	監督控管	· 102	2年度1	立法院署	審議預算	亦通過	過決議				
		要求「	103年月	度起,各	外機關編	列政第	复宣 導絲	涇費,原	應於預算	書表內	內將經				
		費編列	情形妥	適表達	,以利國	國會及社	社會大	眾監督	。」。10	03 年度	楚起,				
		除依立	.法院要	求妥適	表達編列]之專]	項宣導	經費,	余突發事	件所	需外,				
		不得動	支任何	經費進	行宣導。	•									
(-	+-)	補充保	費健保	新制開弃	辦已滿]	年,山	七案執道	攻當局	蠻橫堅持	錯誤』	支 策,	遵照	辨理。		
		令國人	備感痛	心。立治	法院於審	¥議 1(02 年度	度中央政	女府總預	算時曾	的做決				
		議:「	為求全	民健康保	呆險制度	之永然	賣健全	發展,四	乎籲政府	體察	え意 ,				
		勿將社	福團體	與非營	利組織书	苦募?	集的社	會資源	強徴補充	. 保費	。現行				
		法令制]度對於	身為扣	費義務	人的日	民間團	體將造	成可預	見的嚴	重影				
		響,因	此我們	提出兩點	贴強烈訪	f求:-	一、行工	 段院應事	要求各部	會及名	外級政				
		·					· <u></u>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1			1月	カウ
		府	將社;	福團	體所力	、幅提	升的補	充保費	貴 費 用	納入經	費需	求考					
		量	o ·····	. ,	而行政	院遂於	102 年	4月30	日公布	補助原	則,「	社福					
		專	體如因	執行	政府委	託或補	助計畫	而增加值	呆費負拍	詹,由各	機關於	年度					
		預.	算調整	支應	,倘預	算執行	經費確不	有不敷,	再由各	機關循	程序報	請動					
		支	第二預	備金	;未來	年度則	納入經	費需求者	き量。」								
		經	查,1()2 年	度社福	團體執	行政府委	委託或補	助計畫	時,並	未得到	各部					
		會	及各級	政府	就增加	之補充	保費負	擔予以額	頂外補耳	力, 反而	因招標	之統					
		包	金額變	相由	社福團	體自行	吸收,言	襄社福團	围體的 則	持 更加	捉襟見	し肘。					
		爰	要求行	政院	尼應督促	と各機關	及各級	政府就	社福團	體因執	行政府	委託					
		或	補助計	畫而	増加之	補充保	費負擔	,納入絲	坚費需 才	<u>٠</u> •							
(+:	=)	補	充保費	健保	新制開	辨已滿	1年,	七案執政	数當局 蠻	横堅持	錯誤政	(策,	屬衛生	上福利部.	應辦事	項。	
										甬心。其							
		費	來源之	一的	兼職所	得,全	民健康	保險法第	第31條	第1項	第2款	「非					
			•				_			弱勢大							
										上童及少							
		入,	户、中	低收	.入戶老	人、領]	取身障者	省生活 補	前助費者	或勞保	投保薪	資未					
		達	中央勞	工主	管機關	公告基	本工資.	之身障力	皆、在國	內就學	且無專	職工					
		作.	之專科	學校	或大學	學士班	學生等	身分適用	用,但挂	卜一漏萬	,仍無	助解					
						-				化,卻							
										*能勉強							
										丁貸款9							
										康保險							
					_			1無專贈	【工作之	大專學	生之兼	職所					
		得.	扣取補	充保	、險費之	下限提	高。										
(+3	三)									招標外			遵照辨	理。			
						•		•]待遇原	-						
					針對未	來業務	人力之	規劃進行	亍全盤 核	☆討,派	遣員工	人數					
			得新增														
(+ 1	四)				_	•	•						•				政院
				_									公共コ	工程委員	會應辦	事項。	
				•				•		關業務							
			•	•	/ •			•		用人員	•	. ,					
										,因此							
										增加,							
										於形式							
										關運用	_						
			• -							派遣勞							
		限	;此外	,鑑	於各機	關以「	勞務承扣	覧」代を	¹ 勞務	派遣」	,或將	部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1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T		<u> </u>	1月		<i>,</i> ,,
		業:	務以「	勞務承	'攬」方	式外包	情形有	增加之意	趨勢,行	亍政院 亦	·應針對	「勞						
		務	承攬」	訂定道	更用規範	色,必須	有符合学	勞動基準	法規定	:,俾以	提升機	關人						
		力	運用交	<u>坟益</u> ,漏	找少非义	多要之資	資源浪 費	貴;相關	檢討報	告及規	範應於	3個						
		月	内送立	江法院。	0													
(+	五)	自	日本福	畠島核 多	災後,世	界各國	皆開如	台檢討核	安管制]機關的	獨立性	和位	屬國	家發展	委員會	曾及行政	と院原	子
		階	,國際	於原子 館	毛總署 更	人制定核	核能安全	全公約(CNS);	於第8	條明訂	「管	能委	員會應	辨事項	•		
		制	機關課	宮賦予	足夠的耳	職權,	並有效	區隔管	制機關	與促進	核能利	用機						
		構	。」惟	走世界名	人國皆提	计核安	子管制档	幾關位階	,我國	卻於組	改後擬	將行						
		政	院原子	子能委員	員會降級	及為「三	三級獨」	立機關」	之位階	;惟查	我國三:	級獨						
								置,並無										
				•	• • • • •	•		、核廢料			,,,,,,							
								上層機關										
		•		. ,				易恐致立				· ·						
								督之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管制機	•	-,								
						-		肴現狀 ,				• -						
				•		•		修法配套				原子						
				•				關委員會	<u> </u>	•								
(+	六)			•				或個人-					遵照	辨理。				
		•						等則未予	·									
								各機關補		-		_						
		•			係市別,	就獲補	助團別	豊或個人	可歸屬	之直轄	市或縣	市分						
			列示。								100 4		п.,					
(+	-七)							原料之管							部、經	潛部及則	财政部	『應
								竹帶決 請					辨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碼要分		_								
							•	目關部會	•		•							
								郭會一直										
				- •		_		完無心解										
								邊境分流	•			_						
					_	_		應督促律										
		·				•		建境分流	•	分區、	販買分:	業 」						
	. `							之管理。		17 1. 144	100	四出 / +-	尿ル	- il 1= 4:	làn /		古に	-1.
(+	-八)							品事件,										
								生福利部							文 院 主	計總處	應辨	事
								相關經費					項。					
		_				•		投入 3.2			•							
		投	入擴增	習補助名	分縣市 衛	有生局自	食品安?	全稽查經	坚實」。	經檢視	食品藥	物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भारे	TU	ı‡	π/
項	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理署 102	年度與	與 103	年度的	預算,	可以發現	實際預	算數遠	比新聞和	高所				
		述短缺甚	生多,若	告扣除	103年	度新增	一筆調查	計畫後	헌,可發	現 103 年	F度				
		的「五五	[專案]	還比	102年月	度少編	1,116 萬	元。沂	且五五	專案並非	丰只				
		針對食品	品安全の	ķ管理	,還包扣	舌藥物	、醫療器	材及化	上粧品的	查緝與核	负驗				
		經費,因	此分到	食品-	安全的約	坚費根	本未如新	聞稿上	所稱 3.	2億元分	产部				
		拿來重建	建食品等	安全。	其次,	103年	度食品藥	物管理	署並未	多編3位	意元				
		補助各縣	係市衛生	生局稽	查食品	安全,	統計食品	藥物管	理署所	有補助名	\$縣				
		市衛生局	的經營	費(包	括藥品	及化粧	品),1	03 年度	反而較	102 年度	度短				
		編 2, 146	6.3萬ヵ	ć°											
		立法院が	÷ 102	年 5	月底三	讀通過	過食品衛	生管理	法時曾達	通過附帶	萨決				
		議,要求	[「中央	主管	機關應方	冷原列	預算外另	行編列]專款專	用於補助	力地				
		方政府進	建行全面	面清查	所有食	品化工	業之人力]與經寶	责 。」,	103 年度	度食				
		品藥物管	管理署刊	頁算不	僅未編	列專款	,五五專	案也知	豆編,竟:	連補助名	多縣				
		市衛生局	弱的經 寶	貴也縮	水 2,14	6.3 萬	元,除薪	克視國會	外 ,這	種「要肩	前線				
		打仗,後	泛方 卻 粉	量草供	應不足	,反	映出馬政	府根本	無心為	國人解決	央食				
		品安全。													
		綜上,爰	美要求 征	亍政院	應比照	Г99 🧵	年核定『	充實地	方政府	社工人力	力配				
		置及進用	目計畫』	,於	6年內均	曾加社	工人力 1	, 462 ノ	、, 並逐	年由中央	央主				
		管機關編	扁列 1.5	5億元	」之做	去,與	各地方政	府溝道	通需求 ,	寬列補助	力經				
		費、人力	,除可	補強瑪	見行食安	稽査ノ	力嚴重	不足、打	是高留任	率之現	象,				
		確實建構		内食品	稽查能	量,以	確保國人	食品等	安全。						
(+;	九)	為落實藥	蔡物之命	管理,	確保國	人用藥	英安全,	並推動	生技醫	藥産業さ	こ發	屬衛生社	虽利部	、行政院	主計總處
		展,避免	因臨日	持人員	之進用	與運用	限制,而	影響律	f生福利·	部食品藥	喪物	及行政	完人事	行政總屬	处應辨事
		管理署延	E攬與 B	留用專	業之審	查人員	及稽查月	、員。爰	建議行	政院對方	仒衛	項。			
		生福利部	『食品	藥物管	理署規	費收入	之用人絲	至費,后]意取消	人事費用	用額				
		度限制,	用以近	 建用足	夠之審	查人員	及稽查人	、員,以	以提升藥	物查驗發	圣記				
		與查廠第	5件之品	品質與	效率;	並為擴	增對國列	藥廠實	【地查核	之廠數	,建				
		議行政院	完同意言	亥等稽	查人員	可投入	執行海夕	卜查廠 :	業務,以	利加強對	計輸				
		入藥品之	2管理	0											
(=-	+)	近年食品	品安全局	問題年	年發生	,重創	我國食品	產業用	/象,影	響國際產	圣譽	屬衛生福	虽利部 /	及行政院	人事行政
		與觀光,	衛生	福利部	食品藥	物管理	里署職掌	食品、	藥物與	化粧品さ	こ管	總處應辦	辛事項。	•	
		理、查核	、檢驗	等業者	答,與民	,眾生活	舌息息相	關,負	責食品加	コエ、製造	告、				
		流通、翁	尚售等沒	步及層	面廣泛.	且複雜	。100 年	的塑化	之劑事件	突顯源亞	頁管				
		理及上市	「後流さ	通稽查	管理重	要性,	102 年接	連爆發	修飾澱	粉、油品	品混				
		充及違法	法添加	香料色	素等事	件,再.	再顯示現	有制度	之缺失	與人力さ	之短				
		缺。此次	建法集	欠詐消	費者之	不肖廠	商主管機	機構未主	三動察覺	,雖有為	急忽				
		之嫌,然	根究其	其原因	在於缺	と専精	的檢驗技	術與ス	方法、蒐	集國外村	日關				
		風險資訊	凡,建立	工確效	的業者	登錄管	理、稽查	管理制	1度等。	從接連爆	暴發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संस्त	тĦ		.佳	πа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之重	巨大食	品安	全危機	,可發	現目前	食品藥	物管理	2署專門	技術人	員不					
		足,	檢驗	設備的	缺乏,為	使完善	⋚之食 。	品安全機	制得」	以建制,	除積極的	修法					
		改善	善外,	爰要>	求衛生福	 	食品藥?	物管理署	應儘主	速完成修		加人					
		力及	足相關	設備	,以建置	2完善的	內食品-	安全網,	且為因	因應食品	安全業	務所					
		增力	口之人	力,	得不受立	L法院	99 年主	通過中央	政府權	幾關總員	額法時代	做成					
		之阶	寸带決	議有	關機關員	 額未	來應於	5年內障	≱為 16	萬人之	限制。						
(二+)	目前	有各機	關國	有土地多	於與都下	市更新	或聯合開	月發後:	分回之房	身地,包	括住	屬內政	部及財政	文部 應	辦事項。	
		宅、	套房	等,	多以標售	或標 和	且方式	處分。政	府機關	關以標售	方式處	分,					
		其標	票售價	格易	成為區域	战性指札	漂,更.	易形成政	府帶頭	頃炒房之	不良印	象,					
		且與	具平抑	房價-	之政策村	目違。行	 	應責成相	關單位	立將該等	分回之	住宅					
		優先	 上作為	公營	出租住年	已或社会	會住宅	,以較低	價格	出租給青	年、弱	勢家					
		庭等	牟,並	協調	建置一絲	允籌運	用之機	制、平台	統籌	規劃辦理	₤。						
(二+	-ニ)	近年	F來各	級政	府為發展	長經濟	, 屢以	新訂或擴	大都市	市計畫方	式進行	特定	屬內政	部應辦事	項。		
		區開	月發,	並採え	大範圍之	. 區段復	数收方:	式辦理,	引發上	L地所有	權人抗一	爭事					
		件服	寺有所	聞;	包括苗栗	快大埔	案、林	口 A7 開	發案、	· 桃園國	際機場	園區					
		及降	寸近地	區特	定區計畫	畫案等	;惟該年	等土地徴	收案是	是否符合	公益性	與必					
		要性	生備受	各界	質疑。」	政府不	斷以配	2合經濟	發展為	由進行	之特定[區開					
		發,	卻未	見因約	經濟成長	5所帶重	动之失	業率下降	或實質	質薪資增	曾加,以 ;	嘉惠					
		全日	弋;反	而推	升土地價	曾格上 海	張,使?	整體房價	所得比	七持續攀	、升 ,造	成民					
		釈き	告不堪	言。若	爱要求行	政院原	医全面 标	僉討該等	以發展	展經濟為	目的將	非都					
		市土	上地劃	入特	定區之台)理性	及必要	性,並責	令相關	세機關調	查已開	發特					
		定區		之使	用情況:	於61	固月內	向立法院	尼提出 :	報告。							
(二+	-三)	針對	计經濟	部、行		業委員	負會及同	內政部營	建署方	♦ 103 年	度單位:	預算	屬經濟	部、行政	.院農業	業委員會	及內
		項丁	下,皆	编列	「易淹	水地區	後續治	理及維	護管理	2計畫」	, 共計約	编列	政部應	辦事項。			
		17 1	億 9, 9	980 萬	2,000	元 (計	畫期和	呈預定為	103 至	三 108 年	- , 總經	費計					
		635	億元	,分(3 年辦理	!) ,有	軍鑑於	涇濟部在	「易酒	龟水地區	水患治	理計					
		畫」	之成	效檢言	討報告未	虚詳質	實且後	續治理計	畫尚有	在草案階	背段,即 3	逕行					
		編列	引後續	計畫	預算;	然立法	院現已	為即將	屆滿之	「水患	治理特別	引條					
		例」	,重	新針	對「流」	或綜合	治理特	別條例	草案」	(預計	經費上	限為					
		600	億元	,分(6 年執行	- ,以朱	持別預算	算編列)	,刻工	E進行朝	野黨團	協商					
		中。	囿於	目前国	國家財政	(拮据:	,為避免	免政府預	算及貢	資源重複	投入造	成浪					
		費,	爰要	求經濟	齊部、行	政院農	農業委員	員會及內	政部營	營建署應	會同相	關單					
			_					案 於立									
								,並應重									
						-		排擠問題									
(二+	-四)				-								屬金融	、監督管3	理委員	會及中	央銀
					·			高,更較							/		
								金掛帳的					.,,,,,,,,,	• //			
		V		, ,,,	4 1/4° /1°	, LI 15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ال ۱/۱۰ عبد،	[- //\	<u> </u>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د ید	-177	1+	T /
項	次	內	-							<u>·</u>	容	辨	理	情	形
		為本國釒	眼行最	高風險之	之國家。	。此外	,我國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國投	資風險總	見量	<u> </u>			
		增加快运	束 (至	2013 年	- 第 2 季	上上,	國銀赴中	投資風	險總量	占淨值倍	子數				
		為 0.46	倍;上	上限為1	倍)、	人民	幣存款急	速累積	(至20)13年11	月				
		底,國內	月人民 制	警存款餓	余額為 1	, 551.	23 億元	,約新	臺幣 7,6	00 億元) ,				
		在中國金	金融業	面臨影一	子銀行	房地	產波動、	地方政	反射政	惡化、道	〕放				
		比升高之	之潛在。	危機下	,我國金	全融業	對中國さ	乙曝險增	曾加 ,將	升高整體	豊營				
		運風險	;而新	臺幣與人	人民幣二	之連結	度加深	,亦可角	 造成「	通貨替付	$_{L}\mathcal{F}$				
		效果,	進而影	響我國戶	貨幣政策	策之效	果。								
		金融是-	一國經	齊結構的	内關鍵部	郭門,	關係經濟	擎、社會	穩定及	國家安全	È,				
		行政院原	應責令	相關單位	立嚴格這	遵守銀	行業赴口	中投資區	風險限額	控管,不	應				
		逕以放复	寬投資	風險總量	量計算層	内涵之	方式變材	目擴大區	風險限額	,且風險)總				
		量為前-	一年度:	決算後沒	爭值 1 位	音之規	範,不愿	態再調盘	冬;另中	央銀行、	金				
		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等	相關單	位亦應	医密切注	意我國	人民幣	需求增加	口對				
		新臺幣运	車動及	金融業品	之影響	, 並研	擬相關因	国應措施	5,向立	法院提出	1報				
	>	告。													
(= -	十五)	有鑑於足	夸太平	洋戰略約	經濟夥何	半關係	協定(]	「PP)是	目前全	球最具景	多響	屬經濟	部及外交	部應辦事項	o
		力的自由	由貿易	協定(F	TTA),	也是台	台灣重要	貿易夥	伴。然	因中國、	韓				
		國及新加	加坡近	幾年積	亟加入	重要區	域經濟	整合(四東協、	· TPP · RO	CEP				
										落後其他					
		家。然正	万,適?	當的自由	日貿易協	岛定 應	是可引導	學資源週	用以獲	取高利益	益,				
										.錯置,無					
									. •	於此,為					
				•						完、經濟部					
					• -					 、計畫及					
								•		案,且應	_				
						•				要目標,	., .				
					•	,停止	依賴 EC	FA 使我	國經濟	過度傾中	,				
(-	+六)	而使台灣				د پر	·	1	15.00	·	, , ,	日 L · · ·	51. 1	. ht ili on to	
(—	1 ハノ											屬各財團	惠法人之 3	主管機關應辦	事項。
			-							作為酬庸					
										關職位,					
										()派人員	-				
					-			•	_	3個月內	_				
										法人負責					
										此限。但	24				
(=-	+七)	人二親等								、防巨工	1.1	屋 夕 山	割け 1 ユー	+ 盆纵明広坳	市石
`	, = /											屬谷財	到 太人之3	主管機關應辦	尹 垻。
		 古	咸 , 篇	向土官	(機) 附 旧	貝以朱	t 人人士	巡怀或	特仕时	作為酬庸	12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	珄		1月	719
		用,爰要	更求行政	汝院及所	屬各部	會應	於官方統	周站公 局	開揭露各	該財團]法人					
		政府遴	(核);	派人員之	相關規	儿定 ,	及政府	遊派人	員之姓名	4、任期	月、遊					
		(核)》	派理由	等相關資	訊。											
(=-	十八)	針對行政	 政院及	所屬依預	算法第	3 41 d	條規定	應函送	立法院審	議之財	1團法	屬各則	圏法人さ	之主管	機關應辦	事項。
		人預算	書案,	各財團法	人應將	好政府	遴(核)派人	員之職權	崔說明、	個人					
		簡歷資料	料(學	、經歷)	、薪酬	`福	利(各)	名義之	獎金及補	崩貼等)	等相					
		關資料	,一併	函送立法	院,以	人利國	會監督	0								
(=-	十九)	行政院及	及所屬.	主管之各	該財團	法人	應遵循	利益迴	避,爰要	水各該	財團	屬各則	團法人≥	之主管	機關應辦	事項。
		法人之意	董事、!	監察人、	政府遴	派或	核派人	員不得	段藉職務	ト 推力	1、機					
		會或方法	去,圖	其本人或	關係人	之利	益;且』	政府遴》	哌或核派	人員本	人及					
		其配偶	、直系	親屬,不	得與其	所屬	財團法	人為買	賣、租賃	「、承攬	寛 等交					
		易行為	0													
(=	.+)	據資料縣	類示,	行政院轄	下所屬	單位	捐助()	贈)、扌	投資之則	團法人	或事	屬各則	圏法人さ	之主管	機關應辦	事項。
		業機構。	中,高:	達 33 家	之董(監)	事或總統	經理等	重要職務	5,由行	「政院					
		10 職等	以上之	退休人員	員擔任	,比率	高達19	9.64%,	如再包括	括其他	10 職					
		等以下	或現任	公務人員	,比率	將更	大幅提	升,為」	比,要求	行政院	2轄下					
		所屬機關	關捐助	(贈) 財	計產累計	十金額	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	事業機	人構之					
		常務董	(監)	事(理事	長、副:	理事長	長) 及經	理人(總經理	、秘書→	長),					
		應專任	,不得	於其他公	司有兼	任之	.情事。									
(三-	+-)	目前中	央政府	各機關	單位對	於立	法院各	委員會	會議通	過之臨	時提	遵照勃	理。			
		案,多募	數衍了:	事,未積	極辨理	2;為	落實國	會之監。	督權,爰	要求中	, 典政					
		府各機同	關單位	應列管司	色蹤立治	去院名	各 員會	會議通	通過臨時	提案之	辨理					
		情形,主	近自立注	法院第8	屆第5	會期	始,於	每會期在	切向各該	逐委員會	提出					
		報告。														
(三-	+二)	補充保質	費健保	新制開辦	辛已滿 1	年,	此案執	政當局	蠻橫堅持	芽錯誤 政	섳策 ,	屬衛生	上福利部	應辨	事項。	
		不顧十餘	餘年來.	二代健保	人法令	研修	,令國	人備感	痛心。其	Ļ中 ,補	有充保					
		費來源之	之一的	兼職所得	,全民	足健康	保險法	第 31 億	条第1項	第2款	に「非					
		所屬投信	保單位	給付之業	芹資所行	导」,	譲廣大	兼職的	的弱勢大	眾被剝]兩層					
		皮。經社	土會輿	論反彈後	,衛生	福利	部雖陸統	續排除	兒童及少	2年、中	低收					
		入戶、中	中低收入	入戶老人	、領取	身障:	者生活礼	補助費	者或勞保	投保薪	資未					
		達中央	勞工主	管機關公	告基本	工資	之身障	者、在国	國內就學	且無專	・職工					
		作之專和	科學校	或大學學	七班學	生等	身分適	用,但	掛一漏萬	茑,仍無	助解					
		決兼職戶	所得不	公的問題	1。近年	台灣	薪資凍	漲、低	薪化,卻	又面臨	店物價					
		卻節節_	上漲,	許多青壯	:年往往	須兼	任第二	份工作	才能勉強	強餬口着	養家 ,					
		現在又	要繳納	兩份健保	兴費, 看	到有	錢人買	豪宅竟	可貸款?	99%,相	目對剝					
		奪感油約	然而生	。爰要求	.行政院	除應	修正「?	全民健康	康保險扣	取及緣	始納補					
		充保險質	費辦法	」,將在	國內就	學且	無專職工	工作之	大專學生	之兼贈	线所得					
		扣取補充	充保險	費下限提	と高外,	並應	全面檢討	討兼職戶	听得等其	他補充	. 保費					

項 次內 容	情
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 遵照辦理。	
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	
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	
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	
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	
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1,109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	
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	
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	
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	
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	
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	
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	
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個月內	
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	
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	
公開之原則。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 遵照辦理。	
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刻正由司法院研提	 疑委外轉譯相關規
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定。	
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	
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0月28日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 遵照辦理。	
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 591 萬 5, 000 元。	
上開減列2億5,000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37機關之「公務	
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	
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संक्ष	TUP	.	π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員會上原	開決議內	内容,	就歲出到	頁算經	常門非ノ	人事費	部分刪寫	太 2,50)0 萬				
		元,僅往	导於其主	主管共	37機關	內為刪	減額度	之分配	0						
附带	萨決議	103 年度	度司法院	完主管庭		「案較」	上年度法	定預算	草增加 6	. 12%,	較同	司法院業	於103年3	3月20日	以院台
(-	-)	期間中央	央政府約	息預算:	案歲 出部	邓分 1.	74%之增	帕高出	4.38	個百分	*點;	會一字第	103000784	l7 號函,	將書面
		因行政院	完僅能對	封司法相	既算提出	出加註;	意見,並	無調盘	整權限,	加上對	司法	報告檢送	立法院在案	• •	
		院預算的	的删减	率偏低-	之雙重層	杉響,造	造成司法	院主管	法定預	算呈擴	張之				
		勢,近	10 年度	之增幅	転中央	政府總	預算高	出 16.	17 個百	分點。	由行				
		政院對語	司法概算	算加註;	意見之部	『分項』	目及其預	算執行		〔示,本	年度				
		之司法院	完主管科	頁算案 i	尚有調源	或空間	,且行政	.院也建	請司法	院適度	兼顧				
		我國經濟	齊成長	及中央运	政府財政		等情形,	妥為絲	扁列年度	.概算。	爰建				
		請司法院	完考量	整體國	家財政,	參酌行	 丁政院加	註意見	檢討預	算擴張	之情				
		形,並研	开擬具別	體可行	之改善	方案以	書面報	告立法	院司法	及法制	委員				
		會。													
		司法及法	去制委员	員會歲	出涉及么	公務員往	憋戒委 員	會應新	牌部分:						
		民間團別	遭 100 ゟ	年9月1	曷發南部	『某聽》	章學校 1	28 件材	交園性平	事件,	其中	業經 103	年5月28	日立法院	第8屆
		受害人:	38 人、	行為人	.38人,	約佔多	全校學生	人數的	的四分之	.一;行	為地	第5會期	司法及法制	刘委員會第	自18 次
		點發生在	生校園 7	有 39 件	- , 宿舍	- 50 件	,校車 _	노 31 件	- (校車	上有司	機及	全體委員	會議決議准	手動支 ,	提報院
		兩名隨耳	車老師)) 。監	察院 10	1年7	月彈劾	16人,	調查報	告指出	:該	會。			
		校「自9	3年起.	至 101	年1月	,疑似邻	簽生 164	件性值	浸害及性	騷擾事	事件,				
		造成 92	2 名學	生身心	嚴重受	:創,者) 育部、	學校	督管不足	問 ,嚴	重失				
		職,	··,彈亥	动教育 音	18中部勃	辛公室主	医任藍順	徳、前	「臺南啟	聰學校	校長				
		林細貞、	、 周志岳	· 等 16	人,全部	案移送	司法院公	公務員?	憋戒委員	會審言	義」。				
		102年8	3月16	日公懲	會完成	審議,	彈劾名	單 16 /	人中,谷	P僅有	10 人				
		受懲戒	,教育部	邦中部第	辨公室主	E任藍川	頂徳、私	長羅清	青雲、視	察洪女	少宜、				
		督學林思	忠賓、學	B校主信	E蔡璧娟	送等 6 人	均不受	懲戒;	且10人	懲戒皮	頁輕,				
		全案沒有	有任何ノ	人被撤耳	職,包括	舌當時際	穩匿不報	的教耶	战員仍留	駐該核	文,引				
		發學生為	• • •						, , ,, ,						
		無向當事	事人、家	尺長或 記	亥校性另	川平等	炎育調查	小組成	泛員查證	,淪於	官官				
		相護,」	E義不章	钐。爰山	七,凍結	司法院	完公務員	懲戒委	- 員會 10)3 年度	編列				
		預算「穩	憋戒案件	牛處理_	」 經費之	五分さ	こ一,俟	向立法	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				
		會報告	,並經區	司意後	,始得重	功支。									